

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

财科教〔2016〕54号

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 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，现就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财政部、教育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、审核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高校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